#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于智能识别和边缘计算的 VOCs 监管技术开发

项目编号: THTC-SH25003

采 购 人: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HTC-SH25003

2.项目名称: 基于智能识别和边缘计算的 VOCs 监管技术开发

3.项目预算金额: 1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3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于智能识 别和边缘计 算的VOCs监 管技术开发	130	1 项	针对目前 VOCs 源头和过程控制缺乏有效监管手段,监管能力与精细化治理要求不匹配的现状,选取典型行业研发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和含 VOCs 产品使用的智能监管设备与技术。基于对应用场景的深度剖析,融合多种感知技术、AI 算法、边缘计算技术等,实现对无组织排放行为和含 VOCs 产品的高覆盖度、高时间分辨率、高准确率的智能识别。结合法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需求等,开发具有数据分析处理、报表自动生成、超标预警预测等功能的软件系统,有效提升非现场执法和监管能力,支撑高时间分辨率排放清单编制和企业绿色化水平评估,促进北京市 VOCs 精细化治理和管控。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7 年 5 月前完成设备(包括配件、软件、网络等)安装、调试、组网、培训等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座 92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

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10分,商务9分,技术81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号

联系方式: 林老师 010-8838399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联系方式: 李雅奇、李亚娜、陈洁、刘戈 010-53399157、177103932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雅奇、李亚娜、陈洁、刘戈

电 话: 010-53399157、17710393237

邮 箱: ywb06@tht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 万元元元。 □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4.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需要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于智能识别和边缘		

	10 10 10 14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型标保证金金额: 2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 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wb06@thtc.com.cn。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 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 盘或者光盘),电子文档为投标 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 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 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 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_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 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ul> <li>机构的联系方式。</li> <li>1、收费对象: □采购人</li> <li>□中标人</li> <li>2、收费标准: (1)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服务类招标:</li> <li>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45% 500-1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li> </ul>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0.8%=3.2万元

(1000-500)万×0.45%=2.25万元

(5000-1000)万×0.25%=10万元

(6000-5000)万×0.1%=1万元

收费合计=1.5+3.2+2.25+10+1=17.95万元

- (2) 服务费收取包标计算。
- 3、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演示视频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4.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 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

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 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 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 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计。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设计。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政治的。 2、联合体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员单位均交上,是一个。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正本表 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或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成高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的成于不得的,应当按照方面,则该不是的人工、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 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申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一、评审因素(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一) 分值分配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务部分	9 分
技术部分	81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合 计	100 分

## (二) 评审因素

评分项	评分 内容	评分细则说明	满分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部分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10
商务部分	业绩	提供近3年(2022年6月1日起至今)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合同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业绩,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5
	合同条 款响应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 (1) 行为感知设备元部件组装集成; (2) 边缘计算服务器加工组装集成; (3) 行为智能识别设备终端数据集成模块; (4) RFID 数据和视觉识别结果数据融合解析模块; (5) 原辅料使用一排放规律解析模块; (6) 智能识别行为样本采集与数据预处理; (7) 平台界面显示集成模块; (8) 示范企业安装调试(含模块测试、组网)。 每包括1项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16分。	16

	针对本项第一款(1)~(8)项工作: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 特点和需要的,得25分; 提供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得15分; 提供的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勉强符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的, 得10分; 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差或不符合业务实际及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25
难点问 题分析 及解决 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提出了常规、通用的技术需求及解决方案,得 7 分; 提供了技术需求,但分析内容简单、解决方案内容简单,得 4 分; 提供了技术需求有明显缺陷,解决方案可行性差或不适用,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进度保 障组织 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阶段分明,安排合理、高效、针对性强,得7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基本符合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密,得3分; 提供的方案考不适用于或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7
售后服 务组织 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基本符合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密,得3分; 提供的方案考不适用于或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在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多得2分。	7
培训组织方案	针对设备使用、操作维护培训: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保密措 施解决 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7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	7

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基本符合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密,得3分; 提供的方案考不适用于或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基于智能识别和边缘计算的 VOCs 监管技术开发, 1 项服务。

#### 2、项目背景

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2024年7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美丽北京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利用,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推行非现场执法。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实施时间:按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5月前完成设备(包括配件、软件、网络等) 安装、调试、组网、培训等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3、售后服务(质保期)

设备自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由中标人提供至少1年保修服务。

#### 4、培训

中标人指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专职对接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中标人为采购人及实际设备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以保证能正确、熟练使用相关硬件及软件,以及简单的故障处理和维护等。

中标人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售后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需安排专业的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作出应答,如需要到达现场,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目标

针对目前 VOCs 源头和过程控制缺乏有效监管手段,监管能力与精细化治理要求不匹配的现状,选取典型行业研发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和含 VOCs 产品使用的智能监管设备与技术。基于对应用场景的深度剖析,融合多种感知技术、AI 算法、边缘计算技术等,实现对无组织排放行为和含 VOCs 产品的高覆盖度、高时间分辨率、高准确率的智能识别。结合法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需求等,开发具有数据分析处理、报表自动生成、超标预警预测等功能的软件系统,有效提升非现场执法和监管能力,支撑高时间分辨率排放清单编制和企业绿色化水平评估,促进北京市 VOCs 精细化治理和管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行为感知设备元部件组装集成

对感知设备所需元部件进行组装集成应用,用于在易燃易爆、高腐蚀等特殊应用场景下对汽修行业和加油站的8种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卸油油气回收口阀门开关、通气管阀门开关、喷烤漆作业、含 VOCs 废物暂存、调漆作业等)无组织排放行为实现白天和夜间的有效识别,识别范围达到20米。

(2) 边缘计算服务器加工组装集成

对汽修行业和加油站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智能识别边缘计算服务器进行加工组装集成,用于实现更高效、安全的数据存储和传输。边缘计算服务器提供≥30TOPS 算力,支持8路以上视频接入,视频保存时间≥1个月。

#### (3) 行为智能识别设备终端数据集成模块

开发汽修行业和加油站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智能识别设备终端数据集成模块,用于实现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等功能。数据采集周期≤1s,单次数据处理时长≤3s、单次数据分析时长≤5s。

#### (4) RFID 数据和视觉识别结果数据融合解析模块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RFID)开发数据和视觉识别结果数据进行融合的解析模块,用于实现对含 VOCs 产品使用信息感知的覆盖度和准确度要求。RFID 识别距离 > 5m。

#### (5) 原辅料使用一排放规律解析模块

针对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和印刷行业开发原辅料使用-排放规律解析模块,用于实现超标预警、设施运维提醒等软件功能。

#### (6) 智能识别行为样本采集与数据预处理

对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和印刷行业原辅料出入库、汽修行业无组织排放行为、加油站 无组织排放行为的样本进行采集与预处理,用于模型训练。每类行为样本量不少于 5000 个。

#### (7) 平台界面显示集成模块

开发汽修行业、加油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印刷行业集成平台界面显示模块,用 于实现数据查询、搜索、生成图报表、实时监控等功能。

#### (8) 示范企业安装调试(含模块测试、组网)

对汽修、加油站、汽车整车制造和印刷 4 个行业各 1 家示范企业的设备、服务器等进行安装调试,包括对数据集成、平台界面显示等模块的性能测试,组网,用于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多节点感知设备和含 VOCs 产品全过程智能监管技术的示范应用,并确定各项技术性能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最终实现对汽修企业和加油站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的智能识别和监管,感知能力涵盖 10%以上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工序,识别范围不小于 20m,行为识别不少于 8 种,平均识别准确率≥80%;实现对汽车整车制造和印刷行业含 VOCs 产品使用的智能监管,产品覆盖度分别不低于 80%和 90%,时间分辨率达到日级,数据不确定性降低至≤50%。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

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 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和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二) 讲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能保证:

- (1) 2025 年 10 月:完成汽修行业、加油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和印刷行业行为感知设备关键元部件选型、测试,组装集成;
- (2) 2026 年 5 月: 完成汽修和加油站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多节点感知 2 套设备样机:
- (3) 2026 年 12 月: 完成汽车整车制造和印刷行业含 VOCs 产品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集成; 完成汽修和加油站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智能识别设备终端数据集成及平台界面显示集成模块。
- (4) 2027 年 5 月: 完成 2 套汽修和加油站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多节点感知设备和 1 套汽车整车制造和印刷行业含 VOCs 产品监管技术示范企业安装调试及组网。

#### (三)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制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 (四)培训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 (五)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实施过程中对所获取的数据信息保密。

#### 3. 履约验收方案

设备安装调试前,中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示范企业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的落实;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运行和基本功能测试,记录调试过程中的参数、状态及异常情况;调试合格后开展示范企业带负荷试运行及性能考核试验,测试并

记录关键性能参数,同时验证设备操作的便捷性、维护的可达到性;设备达到或优于合同约定和技术需求规定的性能指标,提供技术报告,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后,可通过验收确认。

#### 4. 成果要求

- (1) 完成汽修行业和加油站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多节点感知设备 2 套,要求设备按进度达到指标要求,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 完成汽车整车制造和印刷行业含 VOCs 产品全过程智能监管技术 1 套,要求按进度形成技术报告并验证考核指标,通过同行专家评审。

#### 5.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等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基于智能识别和边缘计算的 VOCs 监管技术开发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方(服务方):
_/_方(服务方):
_/_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u>2025</u> 年月

根据_《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_的规定,本着诚实	信用、互惠互
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工作达
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_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_①\_种方式:

-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②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有效期\_\_/\_\_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	司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确保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	页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位	呆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u>①</u>	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	元(小写
Y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的方式和标
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	司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 <u>乙</u> 方、 <u>/</u> 方、 <u>/</u> 方分别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10_%、_/_%、_/_%作	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乙_方提交人民币元(	小写Y元);
_/_方提交人民币/元(	小写Y/元);
_/_方提交人民币元(	小写Y/元)。
_乙_方、_/_方、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10_个工
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年_	月日)的形式向甲方提
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	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
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F	甲方向_乙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即人民币 元(小写文	元) 7 方均完帐户及时

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即
人民币元(小写Y元)。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
如下:
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即
人民币元(小写¥/元)。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
况如下:
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15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乙_方支付
合同总额的_20_%,即人民币元(小写Y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_		、民币	/	_元(小写	₹ <u></u>	/	元)。		
	工作成果全	部验收~	合格后	/ 个工作	乍日内,	, 甲方同	句 / 方	支付合[	司总额
的								2 4 1 4 1 1 1	<b>,</b> – <i>,</i> ,
H 2	4.3 甲方支							全却的#	並信
田 爿	华送至甲方。								
示力									
<b>→</b> 1	4.4 因财政								
承担	追违约责任,	但应当	及时通	知服务方	「。障値	导消除	后,甲	方应当力	<b>文时恢复</b>
支付	<b>亅。服务方</b> 应	<b>Z</b> 当在顺	延期间	正常履行	本合同	司,不	得因此	延迟、暂	<b>雪停、</b> 拒
绝、	终止义务的	]履行。							
	五、工作安	排及提	交成果						
	5. 1	_年	_月	目前,		方完成	Ž		Д
作,	提交		_,	_版本	份。				
	5.2	_年	月	目前,		方完成			Д
作,	提交		_,	_版本	份。				
	5.3	_年	_月	目前,	-	方完成	Ž		Т
作,	提交		_,	_版本	份。				
	5.4	_年	月	目前,		方完成			Т
作,	提交		_,	_版本	份。				
	六、验收标	准及方:	式						
	6.1 验收标	淮:服	务方应	当按照本	合同第	9五条	及特殊系	条款规定	的工作
安排	<b></b> 上及期限提交	:成果,)	成果应	当满足甲	方和本	<b>公</b> 合同的	的要求。		
	6.2 验收方	式: 服	务方提	交的工作	成果由	日甲方红	负责组织	只验收。	验收不
合格	8的,甲方有		限期整	改。					

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

#### 七、成果归属

-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 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u>乙</u>方、<u>/</u>方、<u>/</u>方 <u>/</u>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 总额20%的违约金。
-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_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特殊条款, 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一式<u>贰</u>份,<u>甲</u>方执<u>壹</u>份,<u>乙</u>方执<u>壹</u>份,<u>/</u>方 执<u>/</u>份,<u>/</u>方执<u>/</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乙方:
<u>院</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_/_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_/_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text{\text{b}}\text{\text{\text{\text{\text{o}}}}}\text{\text{c}}\text{\text{\text{o}}}\text{\text{\text{c}}}\text{\text{\text{o}}}\text{\text{c}}\text{\text{\text{o}}}\text{\text{c}}\text{\text{o}}\text{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u>(</u>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我	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i称,项目编 <sup>-</sup>	号/包号)组织的招标》	舌动,并对
此项目	引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為	起_90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	J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	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	示文件要求
提交履	<b>夏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b>	完成合同规定	<b>E</b>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	万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	址	传真		
电	话	电子函件_		
投	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批	是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	<b>男文件</b>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	编号 <b>:</b>	页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	介单位:	人民	币元
						$\overline{}$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_		项目名和	弥 <b>:</b>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值	<b>扁离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投标</b>	 无效) <b>:</b>				
□无偏离	<b>;</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J;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供应商品	己对之理解和响	应。)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有	有要求,除本家	<u>長列明的偏离外,</u>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Г			
	<u> </u>			<u> </u>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理	里解和响应。此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比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还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共应商已
	\名称(加盖么 年	公章) <b>:</b> 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获得认证资质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紅石	姓石 子川 駅			证书	担过的项目

注:请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不限于人员学历、经验、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u>天恒招标有</u>	限公司				
我们在贵久	公司组织的	_项目	(招标编号:		_)
采购中若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	]时按排	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	欠性
支付应当交纳的	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	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	]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	机构服务费管	管理
暂行办法》的证	<b></b> 五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 1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